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 评价目的.....	6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4
4. 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1.项目立项.....	18
2.绩效目标.....	19
3.资金投入.....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1.资金管理.....	20
2.组织实施.....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1.产出数量.....	22
2.产出质量.....	22
3.产出时效.....	23
4.产出成本.....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2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政府令第122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参与审计。”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针对市委市政府对我市政府投资审计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结合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计划管理、组织实施、审计资源整合和利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在当下人员少审计任务重的情况下，政府审计力量不足以满足按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必须依靠社会力量完成审计工作，主要采用了由审计局的干部担任组长，主审及组员由中介机构担任的审计模式。为大力推进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投资项目审计。我局历年均依据当年工作安排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但因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当年未及时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付款，因此形成欠款，为减轻政府欠款压力、提高政府信誉。2023年我局年初预算中安排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440万元，经过梳理针对协议齐全的分歧欠款开始清偿工作。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政府令第 122 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或者人员参与审计。”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历年本单位均聘请了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对于历年已完成但未付款的项目，工信部门已形成欠款台账，本项目主要工作是梳理本年度符合偿还条件的项目进行清偿。具体内容包括首先跟中介机构协商并签订协议，确保双方对欠款金额无争议，其次经本单位党组会议研究付款事宜，经会议同意，业务科室准备包括发票、协议、付款申请在内的相关资料交由财务室完成支付工作；②参考《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时，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聘请或者直接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下同）工作”、“聘请外部人员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年度审计项目工作安排，分析每个项目具体工作量与项目时限，优先分配本单位干部参与项目，对于工作量较大且时限较短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上会研究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中介机构，比如审计事务所等，派出人员参与审计项目，聘请外部人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从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聘请外部人员的，要求应聘机构提供拟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人选，再由本单位选定具体人员，参与项目过程中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结束时按工作量结算审计费用。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根据相关规定，

历年本单位均聘请了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对于历年已完成但未付款的项目，工信部门已形成欠款台账，由业务科室梳理台账中本年度符合偿还条件的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首先跟中介机构协商并签订协议，确保双方对欠款金额无争议，其次经本单位党组会议研究付款事宜，经会议同意，业务科室准备包括发票、协议、付款申请在内的相关资料交由财务室完成支付工作，最终支付了涉及2家中介机构5个欠款项目共计325.25万元审计费欠款；②参考《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时，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聘请或者直接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下同）工作”、“聘请外部人员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年度审计项目工作安排，分析每个项目具体工作量与项目时限，优先分配本单位干部参与项目，对于工作量较大且时限较短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上会研究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中介机构，比如审计事务所等，派出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本年度共聘请3家中介机构参与了5个审计项目，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以及考勤表，由业务科室整理资料并经由党组会议研究过后，财务室支付了共计17.46万元的审计费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3】年3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44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共440万元，资金投入总体分为两

个部分，一是偿还审计费欠款，预算 340 万元，实际执行 307.79 万元；二是支付本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产生的审计费，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17.46 万元。总支出 325.25 万元，节约 114.75 万元，该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故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340万元用于化解历年审计项目欠款，缓解政府欠款压力；100万元用于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本年度审计项目，增加审计力量、提高审计效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支付历年欠款项目27个、化解历年欠款涉及中介机构9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85%、审计建

议采纳率 90%、偿还历年项目欠款金额 340 万元、支付当年项目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万元、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设定的目标包括支付历年欠款项目个数、化解历年欠款涉及中介机构个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审计建议采纳率、偿还历年项目欠款金额、支付当年项目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成本，以上目标能完整体现项目全过程。

其次，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如下，根据相关规定，历年本单位均聘请了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对于历年已完成但未付款的项目，工信部门已形成欠款台账，由业务科室梳理台账中本年度符合偿还条件的项目，具体内容首先跟中介机构协商并签订协议，确保双方对欠款金额无争议，其次经本单位党组会议研究付款事宜，经会议同意，业务科室准备包括发票、协议、付款申请在内的相关资料交由财务室完成支付工作，最终支付了涉及 2 家中介机构 5 个欠款项目共计 325.25 万元审计费欠款；根据本年度审计项目工作安排，分析每个项目具体工作量与项目时限，优先分配本单位干部参与项目，对于工作量较大且时限较短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上会研究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中介机构，比如审计事务所等，派出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本年度共聘请

3家中介机构参与了5个审计项目,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以及考勤表,由业务科室整理资料并经由党组会议研究过后,财务室支付了共计17.46万元的审计费用。

最后,评价数据来源于会计凭证及工作资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的基本情况包括偿还历年欠款及支付当年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项目实现了涉及 2 个中介机构共计 5 个项目的清偿工作以及 97% 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取得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的社会效益。主要经验及做法包括在细节上着眼细化分解指标和在业务上着手重视分析。建议包括制定三级指标应更加结合业务本身，根据每年不同的审计计划确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历年欠款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化解历年欠款涉及中介机构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审计建议采纳率		
	产出时效	项目款项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支付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支付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中介机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政府令第122号）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2.04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历年欠款项目数量	5	0.93	18.52%
		化解历年欠款涉及中介机构数量	5	1.11	22.22%
	产出质量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5	5	100%
		审计建议采纳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款项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中介机构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97%、偿还历年审计项目欠款 307.79 万元、有效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我市政府投资审计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结合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计划管理、组织实施、审计资源整合和利

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在当下人员少审计任务重，必须依靠社会力量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下，有序推进清偿历年欠款，减轻政府欠款压力并提高政府信誉，为进一步加强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营造良性环境。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为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保驾护航。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政府令第 122 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参与审计。”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同时，项目具体内容全部为审计项目相关，本单位职责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负责对全市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与项目内容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

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资金编制在年初预算中，付款前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政府令第122号）相关要求设立该项目，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6条，可通过2条数量指标、2条质量指标和1条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严格按照审计工作的特点确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选定后，参考今年工作计划标准设定目标值。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收集支付凭证、与中介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及向市政府报告的年终工作总结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项目预算编制严格围绕相关业务开展。根据2014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22

号) 第八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 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审计事项相关专业只是的人员参与审计”的规定, 以及按市政府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 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经单位业务科室梳理历年欠款, 结合财政资金压力, 计划于 2023 年偿还其中 340 万元, 另计划安排 100 万元支付当年项目审计费, 故预算资金为 440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梳理、测算历年欠款, 根据预算金额选取协议完善且欠款形成时间较长的款项。另一方面,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中的审计项目个数预测其中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的数量, 分配相应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的审计中介服务费。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 该指标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为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位, 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中介机构。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 12 月 21 日支付给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政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新疆润通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12月22日支付给天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预算金额为440万元，实际支付325.25万元，节约114.75万元，该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各项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予支出的原则，由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书面请示，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再经局党组会审议决定项目开展及支付的具体事项，待支付资料准备齐全后交由财务室完成支付工作。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2.04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付历年欠款项目数量”的目标值是 27 个，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5 个。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了专门用于支付欠款的历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大部分欠款项目使用该专项资金，未使用年初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

数量指标“化解历年欠款涉及中介机构数量”的目标值是 9 个，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个。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了专门用于支付欠款的历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大部分欠款项目使用该专项资金，未使用年初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费。

实际完成率：20.37%，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04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的目标值是 85%，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7%，原因是因每年的审计项目不同，查出的问题类型很多，其中一些问题短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故年初设定目标时较为保守。

质量指标“审计建议采纳率”的目标值是 90%，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原因是因每年的审计项目不同，查出的问题类型很多，被审单位可能对查出问题有异议，故年初设定目标时较为保守。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项目款项支付及时率：本年度开展的审计项目，均按计划于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支付完毕。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325.25 万元，无超支情况，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2.0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实行“多维度”监督模式，覆盖项目建设全周期，重点关注概算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和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方面，其中对招投标和政

府采购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等关键环节实行靶向跟踪、精准把控。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跟踪、全链条关注，着力夯实项目建设单位在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控制等方面的责任，促进项目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有效地监督了投资管理、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建设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有效避免了建设资金流失和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了政府投资资金的效益。通过审计查出问题后的督促整改等后续工作，进一步优化了政府投资管理的体制机制，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提高政府建设资金使用的质量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中介机构满意度：评价指标“对支付时效的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统计“对支付时效的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分解指标，在细节上着眼。

仔细分析二级指标的标准要求，由业务科室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与项目联系紧密、且评价容易量化的三级指标。

2. 重视分析，在业务上着手。

绩效考核是政府工作的“牵引车”和“助推器”，考核是手段，不是目的，推行绩效考核最终还是要落在业务工作实实在在的“业绩”和“效果”上。我局根据审计统计软件系统提供的审计成果等信息数据，综合分析力度，提升成果运用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制定三级指标应更加结合业务本身，根据每年不同的审计计划确定。

2. 中介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部分内容不细化，因每个审计项目有各自的特点，不尽相同，委托审计的事项、内容、人员配备、完成时间等不够细化。

3. 对中介机构考核制度不完善，因部分审计项目跨越几年，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就存在工作量无法准确衡量的现实困难。

六、有关建议

针对具体业务方面，补充完善中介机构委托合同内容，明确委托事项及审计内容金额，对付费标准、中介人员资格、完成时限、质量差错追究提出明确要求。对业务质量差及长期拖欠不完成委托业务的中介机构进行清退，在完成审计任务前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